

山东省临沂市体育局

(临体函) 字第 1 号

对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 45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胡英霞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》的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您提出的建议非常专业，非常有针对性，作为全市体育工作的主管单位，对于您对我市体育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，我们将认真研究您提出的建议，有针对性的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

今年以来，我市秉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和“健康临沂建设”理念，努力破解体育设施供给不足难题，加快构建布局合理、规范实用、方便群众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，不断促进我市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。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主要有：

一是积极协调推动奥体中心建设。奥体中心选址位于北城新区核心位置，规模包括“一场两馆一中心”，目前奥体中心已经完成前期建设手续办理，确定了施工单位，计划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，工期三年。

二是继续抓好三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工作。加快推进城

区和县级“三个一”和乡镇“两个一”工程建设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县级“三个一”工程完成率为71.79%，乡镇（街道）“两个一”工程完成率为93.13%。社会足球场应建115块，已建120块，完成率104.3%。下一步，在基本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升建设标准，统筹功能布局，实现体育设施从“有”到“优”的转变，更好的满足全民健身需求。

三是落实新建居住区群众健身设施配套要求。与规划、住建、行政审批部门密切配合，出台《临沂市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细则》进一步规范和落实了新建小区体育设施的规划、建设、验收等工作，确保小区居民有一个便利的健身场所。

四是大力推进城区全民健身工程建设。投入350万元，对五环健身广场，滨河百里健身长廊进行更新；根据中央、省关于做好社会足球场建设的有关要求，投入260万元建设了9块笼式足球场；积极推动二代智慧健身路径的推广普及工作，率先在兰山区、河东区、临沭县等三个县区进行了试点推广

五是对全市行政村（社区）的全民健身工程进行摸底排查，根据建设规模、类型、时间对进行了分类，对于超期服役，损坏严重的健身设施列入更新计划，限期进行更换。按照“小型、多样、便民、实用”的原则，继续推动社区体育设施建设重点由健身路径向多功能场地建设转化，形成遍及城乡的健身节点，不断提升群众健身质量。

下一步，结合旧城改造、棚户区建设，坚持政府主导、社会力量参与的原则，积极推动社区健身服务中心建设，力争用三年时间在三区内建设100个社区健身服务中心，解决

老旧小区体育设施建设不足的问题；在满足安全管理和正常生产教学的前提下，积极推动学校、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有序向社会开放，努力丰富体育设施供给。

最后再次感谢您对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也希望您继续给我们提出更好的建议和意见。

临沂市体育局

2020年8月27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临沂市体育局群体科，8726691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